

國立宜蘭大學生資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線上會議）

時 間：108 年 09 月 12 日(四)下午 13 時 00 分

地 點：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生資大樓 2 樓 205 室

主 席：陳威戎院長

記錄：嚴珮萱

與會人員：陳怡伶委員、黃士哲委員、張明毅委員、駱錫能委員、高建元委員、陳子英委員、孫舜國校外委員、李明鴻學生代表

一、 主席報告

二、 前次會議紀錄報告(附表)

三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審議 108 年度新生吳麗美同學入學課程抵免乙案。

說明：根據碩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(附件一)，審視吳麗美同學學分抵免資料(附件二、附件三)是否符合抵免標準。吳麗美同學先修課程分別為：「生物資源報告導讀與寫作」(2 學分)、「生物產業經營管理」(2 學分)。吳麗美同學研修課程皆為碩專班所開設是符合抵免標準，擬同意抵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，同意此抵免案由，後續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 (108.09.12 下午 14:00)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(108.04.18)

項次	案由及決議項	執行情形	備註
1	審議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。	決議通過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
2	針對教發中心彙整學生對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」提出之教學改善問題建議之改進。	決議通過，續送院教學改善會議審議。	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.03.05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.03.20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- 一、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(畢)業之研究生，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，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二、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、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，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。
- 三、曾於本院研究所、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四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，本班之新生。
- 五、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三條 本班新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檢附學分證明、成績單、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，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。
- 三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(二) 以少抵多者，不予抵免。
 - (三) 學科名稱不同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，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宜蘭大學新生/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(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)。

申請日期:108/09/10

身 分	新生	學 制	碩專班	系 所 年 級 班	生資碩專 1 年級 班
姓 名	吳麗美	學 號	P0830007	聯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0922439065
原修習科目學分學校、系(所)別					

申請欄 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						
原校已修及格科目學分			擬抵免之科目學分			同意 完全 抵免	同意部分抵免填			不能 抵免	審核人員 簽章	
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 上 下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 上 下		需補修科目名稱 (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)	學分 上 下				
生物產業經營管理	必修	2	生物產業經營管理	選修	2	✓					約用嚴瑛瑩 行政員	
生物資源報告導讀與寫作	必修	2	生物資源報告導讀與寫作	選修	2	✓					約用嚴瑛瑩 行政員	
核計可抵免總學分4										共同必修	0	學分
										通識選修	0	學分
										專業必修	0	學分
										專業選修	4	學分
										一般選修	0	學分

系所主管簽章	進修推廣組簽章	進修推廣組簽章	教務長簽章
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附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- 二、請先上網參考「各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」及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- 三、抵免學分申請表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國立宜蘭大學 學分證明書

(106) 宜大進推證字第A1012

學生 吳麗美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16日生
在106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本校推廣教育
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及格特發給學分證
明書

(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列表如下)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期成績	開課班別
生物資源報告導讀與寫作	2	83.00	生資碩專1

※ 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
此證

校長 吳柏青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日



國立宜蘭大學 學分證明書

(106)宜大進推證字第A2052號

學生 吳麗美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16日生
在106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本校推廣教育
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及格特發給學分證
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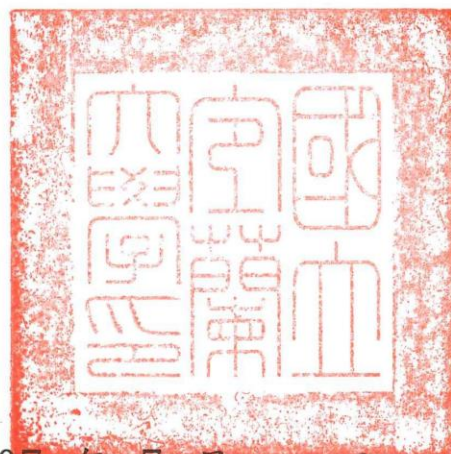
(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列表如下)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期成績	開課班別
生物產業經營管理	2	86.00	生資碩專1

※ 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
此證

校長 吳柏青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日